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“股权激励备忘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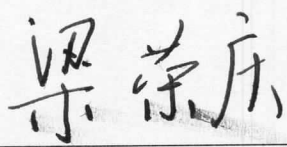
5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签署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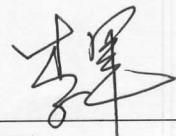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 刘升平

签署: 

独立董事: 梁荣庆

签署: 

独立董事: 魏巍

签署: 

独立董事: 李军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7日